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郭健樺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倩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黃家華議員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鑑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會議暫時由他代為主持。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代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黃美賢女士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文體第 11/14-15 號文件)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下稱“康文署”)黃郭健樺女士介紹文件。

8. 羅少傑議員指出，文件附件一中列出的顧問楊立門先生剛剛退休，詢問是否由現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任顧問一職。

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組織架構中涉及委員及內容上的變動，均會交由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作決定。

10. 代主席報告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港運會新聞發布會、地區宣傳、荃灣區代表隊選拔安排、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活動巡禮，以及 18 區啦啦隊大賽及荃灣區代表團慰勞宴的安排。

(按：陳振中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1. 代主席表示，除上次委員會通過的代表團成員外，港運會荃灣區選拔工作小組建議提名羅少傑議員出任其中一名副團長一職，以示對港運會的支持。他邀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由羅少傑議員出任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其中一名副團長一職。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V 第4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4-15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14. 秘書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5. 代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和他都是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16.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u>批核款額</u>
		(元)	(元)
「荃灣最強音」 歌唱比賽	7.12.2014— 11.1.2015	65,750.00	65,750.00

VI 第5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3/14-15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

19.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0.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按：主席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4	10.2014 - 2.2015	42,640.00	41,688.00
(2)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5	1.2015	13,820.00	13,496.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3) 參與「第十八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 賽」	10.2014 - 7.12.2014	12,920.00	12,920.00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4)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4	9.2014 - 2.2015	81,000.00	81,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2)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3)的款項會從“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4)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項目下撥出。

2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4/14-15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1.2014 – 31.1.2015	12,610.00	12,480.00
(2)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30.11.2014 – 22.2.2015	24,840.00	24,840.00
(3) 粵劇折子戲匯演	12.12.2014	38,750.00	36,75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離席。)

VIII 第 7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14-15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454,568.75 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分配 283,073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當中預留 205,200 元，以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而餘款 77,873 元將批撥予其餘五個地區團體，以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8. 秘書報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下稱“籌委會”）副會長，邱錦平先生申報為籌委會主席、陳振中議員、林琳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申報為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及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會理事。

29. 主席詢問，籌委會副會長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30. 鍾偉平議員表示，籌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有實際職務，屬於執行委員會的一部分，因此需要申報利益；而會長和副會長則沒有直接參與籌委會的工作，因此無需申報利益。

3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黃偉傑議員、林婉濱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

3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活動 (舉行地點：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及荃新天地 1 期)	荃灣各界 慶祝 國慶籌委會	27.9.2014 - 5.10.2014	367,200.00	#367,200.00
(2) 歌舞歡騰迎國慶文藝晚會 2014 (舉行地點：象山邨四樓平台)	象山邨 樂山樓 互助委員會	27.9.2014	24,075.00	19,030.00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3) 歡樂滿荃城 – 國慶嘉年華 (舉行地點：荃灣中心一期停車場)	荃灣葵青 居民聯會	28.9.2014	17,025.00	15,925.00
(4) 粵曲妙韻賀國慶 (舉行地點：荃灣綠楊新邨平台)	荃灣綠楊新 邨業主委員 會	4.10.2014	8,268.75	7,593.75
(5)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4 (舉行地點：荃灣荃景圍體育館)	正東柔道會	26.10.2014	26,570.00	25,824.00
(6) 《華夏兒女齊歡騰》慶祝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歌舞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樂之音 演藝團	18.11.2014	11,430.00	7,60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此外，批核款額當中的 162,000 元會從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轄下的“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撥出，以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4.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五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童」聲「童」戲 – 兒童粵劇訓練班”及“「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餘下可使用款額 7,452 元則可供舉辦日後由小組決定的其他活動。

(B) 活動工作小組

35.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五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計劃在本年度舉辦文藝晚會、閩劇文化藝術推廣工作坊、上海越劇折子戲、氣功活動及粵曲演唱活動，並通過舉辦“「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4”，以響應康文署於八月三日舉辦的全民運動日。餘下可使用款額則可供舉辦日後由小組決定的其他活動。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6.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7.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8. 主席報告，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9.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由六月起招募球員。今年反應十分踴躍，共有 120 人提交申請。經過一輪甄選後，現有 40 名球員進入最後甄選階段。最終會選出 30 名球員接受戰術及體能方面的訓練，準備參加於九月舉行的丙組聯賽，爭取佳績。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地區團體取消活動及撥款申請

40. 主席報告，基於場地問題，體聯會決定取消於五月獲批區議會撥款的“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4”。此外，體聯會亦因訓練計劃內容有變動而決定取消於五月獲批區議會撥款的“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4”。

41.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16/14-15 號文件)；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17/14-15 號文件)；以及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8/14-15 號文件)。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六日。

XI 會議結束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林 琳議員
副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 陳金霖議員，MH，JP
 ： 陳耀星議員，SBS，JP
 ： 陶桂英議員，JP
 ： 曾文典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鄒秉恬議員
 ： 古揚邦先生
 ： 黃美賢女士